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 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6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7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務課程，係指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或其他具實務性質之職前培育相關課程。
- 三、實施方式
 - (一) 協同教學：
 - 1、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當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授課大綱及協同教學教師基本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
 - 2、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師，其授課次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總授課時數為原則。
 - 3、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八百元，交通費核實支應(惟本校之兼任教師不予支付)。
 - 4、如欲聘請國外教師者，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
 - (二) 臨床教學：
 - 1、有意進行臨床教學之開課教師，應於進行臨床教學前一學期，教學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本中心教師需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並經實驗學校同意後，於每年三月底、十月底前，檢送進行臨床教學教師名單，送本中心彙整，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於次一學期抵減授課學分數。
 - 2、教師進行臨床教學抵減授課學分數，每學期每人至多以二學分為限，任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以每學期二學分（四十節）、任教幼教課程以每學期四十小時為原則，若授課節數（時數）不足，依實際臨床教學負擔比例核計授課學分數。
 - 3、臨床教學之實驗課程需配合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之課程計畫。
 - 4、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相關課程之教師社群之討論，並於該學期期末在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至少進行一次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 5、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其鐘點費得比照前項支用標準。
- 四、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所需鐘點費以專案經費為限，且優先補助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協同教學課程。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